

中共成都东部新区工作委员会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编外（聘用）人员招聘岗位和条件一览表

序号	处室	岗位名称	岗位职责	招聘人数	岗位条件
1	综合处	综合管理辅助岗	1.负责协助机关文件印制、收发、移交流转、一般文稿起草工作； 2.负责协助会务保障、接待安排、政府采购、固定资产管理、档案等工作； 3.负责协助系统网络构建、维护及信息化建设等工作； 4.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。	1人	1.中共党员，年龄35周岁以下。（截止2023年6月23日） 2.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并取得学历相应学位；法学、管理学相关专业。 3.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遵纪守法，作风正派，组织纪律性较强。 4.身体健康，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事业心，持有C1及以上驾照，3年党政机关工作经验者优先。
2	综合处	审计业务辅助岗	1.负责协助巡察期间工作底稿的编制、整理和归档等审计业务工作； 2.负责协助巡察信息平台数据录入、整理、归档等工作； 3.负责协助做好机节能、财务、内控制度修订等工作； 4.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。	3人	1.中共党员，年龄35周岁以下。（截止2023年6月23日） 2.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并取得学历相应学位（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优先）；经济学、会计学、审计学相关专业。 3.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遵纪守法，作风正派，组织纪律性较强。 4.身体健康，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事业心，有3年财务或审计工作经验，或取得会计师、审计师等相关资格证书者优先。